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68	0114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投资者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5月14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5月14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可赎回日、可转换转出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1年5月3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以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无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也无最低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转换转出申请。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转换转出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2、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本基金无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

4、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C、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国富恒瑞债券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新趋势混合A/C、国富天颐混合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5、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和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8、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仅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21年5月31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四川新开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开元"）名下的马边污水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夹江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金口河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等4项特许经营权及其按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而享有的收费权、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权/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完成本次交易，四川新开元已设立4家标的公司，拟先将标的资产分别装入4家标的公司，再将4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完成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尚需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海天股份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交易协议及相关协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4730763X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7日

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茶坊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崔俊俐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业及民用治水处理工程的开发、城市污水垃圾、工业污染集成化处理、工业及民用固体废弃物三化处理、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备集成及环保技术研发，环境监测，环境评价；市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10月27日至长期

（二）股权结构

根据四川新开元《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俊俐	7,560	94.50
2	邬玉凤	400	5.00
3	谢志建	40	0.50
合计		8,000	100

四川新开元存在股权出质情况：崔俊俐以其持有的四川新开元 9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0 万元）、邬玉凤以其持有的新开元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谢志建以其持有的新开元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为四川新开元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大业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四川新开元重大资产转让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鉴于海天股份拟通过收购新开元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取得新开元下属四座污水厂的特许经营权和全部资产，《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已于 2021年4月15日到期尚未续签，如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处分，使得四川新开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为，为完成本次交易，四川新开元已设立4家标的公司，拟先将标的资产分别装入4家标的公司，再将4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及账面值、评估值

1.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的全部资产，资产账面值7,013.04万元，资产评估值3,926.36万元，营业收入554.35万元，净利润160.87万元；

2.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的全部资产，资产账面值5,543.52万元，资产评估值3,281.27万元，营业收入493.69万元，净利润63.87万元；

3.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的全部资产，资产账面值14,535.11万元，资产评估值11,877.99万元，营业收入750.94万元，净利润323.98万元；

4.金口河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的全部资产，资产账面值7,193.93万元，资产评估值4,268.01万元，营业收入388.04万元，净利润202.8万元。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转让以审计评估价值为准。

（二）运营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污水处理项目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公司下一步将通过规范运行、管理提升等综合措施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

（三）权属状况说明

1.四川新开元以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借款余额为1,547.964872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2.四川新开元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17年至2039年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借款余额为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3.四川新开元以金口河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和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借款余额为4,100万元，借款期限自每期借款分别支付至四川新开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针对相关资产存在的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作出保护公司权益的适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共管账户存放交易价款、以取得质押权人的事先同意或签署代为还款并解除质押的三方协议为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等（详见"（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的交割"部分）。

此外，交易标的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算。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反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

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现时对产权持有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2）产权持有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其开展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

（5）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6）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估值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7）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未来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估值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对产权持有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10）特许经营权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指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实现。

（11）未来的特许经营权业务的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二）评估方法

本次预估值采用收益法（收益现值法）进行，是通过估算被估值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额，并以适当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被估值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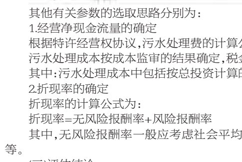

其他有关参数的选取思路分别为：

1.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费的计算公式为：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成本+投资回报+税金

污水处理成本按成本监审的结果确定，税金按实际发生计算，投资回报为双方认可的总投资的10%或9.5%计算（年）。

其中：污水处理成本中包括按总投资计算的折旧，是不需要支付现金的。则经营现金流量A=折旧+投资回报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一般应考虑社会平均报酬率；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应考虑：行业风险、财务风险以及经营管理风险等。

(三)评估结论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收购资产设计的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价值预估值报告》（大学评估预估值字【2021】950001号）：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本预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预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本次估值的四川新开元持有的特许经营权的预估值结论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23,353.63万）。估值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评估基准日	剩余年限（年）	评估值
1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	BOT	2039年8月	2020年12月	18.68	11,877.99
2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	BOT	2040年4月	2020年12月	19.31	4,268.01
3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BOT	2040年7月	2020年12月	19.58	3,926.36
4	王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	BOT	2040年2月	2020年12月	19.16	3,281.27
合计						23,353.63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涉及的各签署方名称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崔俊俐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马边污水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夹江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金口河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前述特许经营权对应的收费权、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权/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全部资产，交易对价为不超过20,000万元。鉴于每项特许经营权的审批时间及实际情况、实施条件的不同，各方同意，就每一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交割及付款。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1	马边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3,500
2	五通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2,500
3	夹江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10,500
4	金口河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3,500
合计		20,000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和乙方同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由甲乙双方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2.乙方已为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的设立，并就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分别向特许经营权授予的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甲方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为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甲方应于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4,100万元的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3.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依据《意向协议》向乙方支付900万元的预付款转为甲方为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马边、五通桥、夹江三个污水处理厂的定金。

4.双方安排分七期支付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1）各标的资产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一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6,000万元。

（2）各标的资产的第二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二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二期交易价款7,000万元。

（3）各标的资产的第三期交易价款：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次日，前期支付的4,100万元预付款分别转为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4）各标的资产的第四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第二期的条件全部成就，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四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四期交易价款800万元。

（5）各标的资产的第五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五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五期交易价款1,000万元。

（6）各标的资产的第六期交易价款：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五期交易价款之次日，定金的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分别转为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7）各标的资产的第七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第一期至第六期的条件全部成就，且乙方取得附件二所列全部合规证明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七期交易价款200万元，分别对应各标的资产的价款。

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期至第六期的条件未能成就或乙方未能取得附件二所列全部合规证明文件，则甲方不再支付第七期交易价款，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总交易价格调减200万元，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减。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表决通过；

（3）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未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6）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7）乙方已完成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全部事项。

2.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将标的资产于乙方取得协议约定的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之日起10日内装入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股权于标的资产装入标的公司之日起5日内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将标的公司变更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甲方和丙方应予以协助。

（五）过渡期的安排

1.乙方和丙方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协议之目的，指对任一标的资产均需满足，下同）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不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3.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4.标的公司取得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且持续有效存续。

5.标的公司未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7.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2）标的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3）标的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购置、转让或赠与，在重大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已经签署相关协议或已经存在的且已向甲方披露的权利限制除外；

（4）以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差额补足等；

（5）标的公司的债务增加5万元以上；

（6）以标的公司的名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

（7）豁免或部分豁免任何第三方对标的公司的债务；

（8）标的公司会计政策调整；

（9）任何形式的损害或减少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权益的行为。

9.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六) 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甲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2.乙方尚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乙方将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标的公司取得相应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的书面文件后10日内依法以注入标的资产的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乙方确认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对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3. 乙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有债务等可能导致甲方或/和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的情形，乙方在签署协议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5.乙方保证在甲方接收标的污水厂现有员工前，补发欠付的现有员工全部工资，归还现有员工的全部借款/集资款及利息（如有），为现有员工补缴已欠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支付现有员工的补偿款。污水厂现有员工在被甲方接收之日（经甲方认可，该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之日）前，涉及员工与原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的工资和补偿款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不受下述第6条交割日的限制。

6.交割日之前（不含交割日）已产生或因本次交易前的原因发生的标的公司及标的污水厂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劳动、住建、国土等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应付款、房租、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债务等，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乙方和丙方应向标的公司或甲方支付其因前述原因支出或损失的相应款项，乙方和丙方对前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和丙方保证，已全面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及标的污水厂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借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或有债务及其他任何可能引起甲方受让标的资产后造成标的公司或甲方财产损失的情形，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给标的公司、甲方来带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丙方对股权交割日之前的标的公司、标的污水厂相关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负债、风险）及/或潜在政策、税务、环保等风险，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主业投资，也是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化布局，通过本项目收购，利用本公司运营管理优势，可以有效减轻乐山相应区县的水环境污染，改善生态及投资环境，有利于实现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完成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发挥协同作用，提升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保持并巩固公司在本土水务市场的领先优势。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将控股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

●转增金额：经蒲江达海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前期各股东以往来款形式借给蒲江达海的资金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为资本公积，其中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113,972,594.40元。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蒲江达海发展需要，为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经蒲江达海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前期各股东以往来款形式借给蒲江达海的资金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为资本公积，其中：蒲江达海与公司的往来款金额113,972,594.40元、与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13,055,280.00 元、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1,174,975.2 元、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1,174,975.20 元、与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往来款金额1,174,975.2 元，共计130,552,800.00 元。往来款转增资本公积后蒲江达海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4,397,000.00 元，公司仍持有其89.29764%股权，蒲江达海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将控股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蒲江达海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直

3、注册资本：54,397,000.00元，分别由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出资47,487,300.00元，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439,700.00元，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00.00元，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出资490,000.00元，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490,000.00元。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14日

5、住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飞龙路69号1栋1单元4层5号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二）蒲江达海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4月30日，蒲江达海的资产总额为712,454,689.75元，资产净额为54,008,825.88元，2019年5月14日（成立日）至 2021年4月30日期间营业收入为13,938,788.58元，净利润为-388,174.12元。

三、本次转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增系基于蒲江达海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整体利益所作出慎重决策，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将控股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2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系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0106财保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全部349,663,552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塔城国际	是	349,663,552	100%	38.25%	否	2021-05-25	2024-05-2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案件财产保全
合计	–	349,663,552	100%	38.25%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349,663,552	38.25%	349,663,552	100%	38.25%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13,980	4.92%	16,020,000	36%	1.75%
合计	394,677,532	43.17%	365,683,552	92.65%	40.00%

备注：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事宜申请了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5月1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5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20年7月1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冻结事项，详见2021年1月5日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11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债务余额约1.4亿元，即公司在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涉及的债务；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30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最新的正式司法文书，债务余额约11.6亿元；2020年6月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32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余额约9.6亿元；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47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余额约3.3亿元。本公告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余额约7.8亿元。

除此之外，塔城国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有因其自身的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塔城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塔城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塔城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900,000股后的888,51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06*****640	
2	08*****14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3	08*****147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4	01*****945	廖创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905,412,707-16,900,000）÷10×2=177,702,541.4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7,702,541.40÷905,412,707≈0.196267元/股。

因此，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96267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咨询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

咨询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038,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煜堃先生

咨询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